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薛汝芳

電話：05-3620123分機8954

電子信箱：hj395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20106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合聘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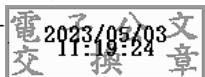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1715A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20節。
- 三、本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係考量現行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屬於跨校共聘，且單一學校尚無法開足20節族語課程，爰明定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辦理。
- 四、承上，同條第2項規定「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



之學校，以不超過3校為原則。」係屬原則性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本府衡酌轄內區域特性通盤考量不以3校為限，惟仍應顧及教師之教學品質及交通距離。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